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蘇怡欣

電話：(02)2312-4640

傳真：(02)2381-131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10042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補助111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農管-03.01-牧-02。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1,590千元（本會補助30,000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31,590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3、貴單位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且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

臺南市政府 111/03/30



1110433699

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六、本計畫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動物保護工作及行政效能相關作業，係110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執行期間為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各項經費之支應，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推動。
- 七、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至112年）」，補助各單位聘僱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工作之專任助理人員，其人力不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聘僱人員5%之總量管制。
- 八、111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在案，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本會單位另附審查單）（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111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撥款明細表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第一期	第二期	涉及發包之款項	涉及發包撥款比例			合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臺南市政府	700	697	48	100%	0%	0%	1,445
合 計	700	697	48				1,445

請備文將撥款收據寄交農委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收據上務請載明計畫編號，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農管-03.01-牧-02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MS2022031619252363056 111/03/16 19:25: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17.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96	0	96	0	0	96	
13-00	加班值班費	96	0	96	0	0	96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120元/時 * 20人 * 40時=96,000元。
20-00	業務費	1,349	0	1,349	1,974	0	3,323	
21-10	租金	40	0	40	0	0	40	辦理動物展演業者講習(100人/場)所需場地租金 20,000元/場 * 2場 = 40,000 元
22-00	委託勞務費	48	0	48	臺南市政府50千元。	0	98	委託辦理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園區地層下陷地質探勘作業費用計98,000元。(本會補助48,000元，單位自籌5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8	0	528	1,324	0	1,852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350	0	350	臺南市政府300千元。	0	650	1.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收容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計350,000元。 2.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管制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計300,000元。 合計650,000元(本會補助350,000元，單位自籌300,000元)
26-10	雜支	108	0	108	臺南市政府100千元。	0	208	1.辦理本計畫項下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活動、講習、印製宣導資料、文具、明信片、會議餐點及其他雜項費用計100,000元。 2.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收容及動物管制所需文具、紙張、講義印製、會議餐點及其他雜項等費用計108,000元。 合計208,000元。(本會補助108,000元，單位自籌100,000元)





核定本

27-10	養護費	200	0	200	臺南市政府200千元	0	400	1.本計畫項下寵物運動公園相關設施及動物稽查等更務車輛(車牌號碼BFM-3802、BFM-3782、BFM-3871、6012-XV、ANY-7190)維修保養費用計150,000元。 2.本計畫項下2處動物之家相關設施與設備修繕、維護(修)、養護等所需費用計250,000元。 合計400,000元(本會補助200,000元,單位自籌20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75	0	75	0	0	75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用共計75,000元:1,600元/天/人*10人天=16,000元,250元/天/人*236人天=59,000元。
合計		1,445	0	1,445	1,974	0	3,419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8	0	528	1,324	0	1,852

政府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政府1,324千元。

說明如下:

- 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4名薪資,協助辦理計畫工作(含假日上班,每人每年以250天計): $1,411 \text{元/天/人} \times 250 \text{天} \times 4 \text{人} = 1,411,000 \text{元}$
 - 技術短工4人之勞保費($3,381+2,152=5,533 \text{元/月/人}$): $5,533 \text{元/月/人} \times 12 \text{月} \times 4 \text{人} = 265,584 \text{元}$
 - 技術短工4人勞工退休準備金(以 $1,411 \text{元/天} \times 250 \text{天}=352,750 \text{元/人計}$): $352,750 \text{元/人} \times 6\% \times 4 \text{人} = 84,660 \text{元}$
(技術短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超出扣除周休2日後之合理工作天數以配合款支應)
 - 辦理動物保護講習、特定寵物業專業人員訓練、人道屠宰與運送人員講習、志工與飼主教育訓練等外聘講師鐘 $2,000 \text{元/節} \times 20 \text{節} = 40,000 \text{元}$
 - 辦理動物保護諮詢審查會議及寵物業評鑑學者專家之出席費: $2,500 \text{元/次/人} \times 20 \text{人次} = 50,000 \text{元}$
- 合計1,851,244元(本會補助528,000元,單位自籌1,323,244元),單位增列756元。

